

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向首位为自用之目的而购买并安装下列任一规定品牌型号（仅限规定品牌型号）的双玻晶体硅光伏组件（以下简称“产品”）的客户（以下简称“买方”）授予下文所述的有限质量保证。有限质保仅适用于下列产品：

SEAP60T-XXX; SEAP72T-XXX; SEAM60T-XXX; SEAM72T-XXX; SEAB60T-XXX; SEAB72T-XXX; SEAC60T-XXX; SEAC72T-XXX; SEAP60W-XXX; SEAP72W-XXX; SEAM60W-XXX; SEAM72W-XXX; SEAB60W-XXX; SEAB72W-XXX; SEAC60W-XXX; SEAC72W-XXX; SEAP60B-XXX; SEAP72B-XXX; SEAM60B-XXX; SEAM72B-XXX; SEAB60B-XXX; SEAB72B-XXX; SEAC60B-XXX; SEAC72B-XXX;

SEBP60T-XXX; SEBP72T-XXX; SEBM60T-XXX; SEBM72T-XXX; SEBB60T-XXX; SEBB72T-XXX; SEBC60T-XXX; SEBC72T-XXX; SEBP60W-XXX; SEBP72W-XXX; SEBM60W-XXX; SEBM72W-XXX; SEBB60W-XXX; SEBB72W-XXX; SEBC60W-XXX; SEBC72W-XXX; SEBP60B-XXX; SEBP72B-XXX; SEBM60B-XXX; SEBM72B-XXX; SEBB60B-XXX; SEBB72B-XXX; SEBC60B-XXX; SEBC72B-XXX;

注：“XXX”占位符是指相关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功率（例如：SEAP60T-265）

一、 质保对象

本质保对象必须是由亚玛顿生产并交付的双玻晶体硅光伏组件

二、 12 年有限的产品质保

亚玛顿保证，自质保开始日（规定见下文）开始起的 12 年内，包括由工厂组装的直流连接器和电缆（如适用）在正常安装、使用和服务条件下的：

1. 不存在对产品功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材料、工艺或制造缺陷。如组件在质量保证开始日期后 12 年内，没有达到该质量保证要求，则亚玛顿可选择进行维修、更换产品或按当前类似亚玛顿组件的产品的定价退款。该维修、更换、退款是本有限产品质量保证下的唯一和排他性的赔偿措施，且不得超过本质量保证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所有解释权最终归亚玛顿所有。
2. 符合所有可使用的规格要求和图纸。

本有限质保包括非外部原因导致的玻璃破损（例如玻璃自身或组件引起的破损）。

亚玛顿向买方交付产品（按照 incoterms2010）后发生的产品外观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擦伤、机械磨损、生锈、或者发霉）或其它变化不属于本有限质保项下的缺陷，除非该损坏或者变化实质损害了本条款（三）规定的产品电性能输出质保。

三、 30 年有限的功率输出质保

亚玛顿保证，从质保开始日开始的 30 年内，相关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并依据产品标准测试条件（STC）测定的峰值输出功率减掉组件负公差（ $P_{max}(W_p) - P_{max}(\%)$ ），损耗不超过：

- (1) 多晶硅双玻组件：第一年损耗 $\leq 2.5\%$ ，此后每年损耗 $\leq 0.5\%$ ，从质保开始日开始后第 30

年的功率输出不低于 83%

(2) 单晶硅双玻组件：第一年损耗 ≤ 3%，此后每年损耗 ≤ 0.5%，从质保开始日开始后第 30 年的功率输出不低于 82.5%。

(3) 单晶 PERC 和双面 PERT 双玻组件：第一年损耗 ≤ 3%，此后每年损耗 ≤ 0.5%，从质保开始日开始后第 30 年的功率输出不低于 82.5%。

亚玛顿保证每个组件不存在材料或工艺方面的质量缺陷，组件不会发生无法产出”亚玛顿产品规格书”上规定的上述保证额定输出功率的故障。如根据亚玛顿的判断，任何组件未能提供保证的额定功率输出比率是因材料和工艺的质量缺陷而造成的，则亚玛顿可选择

(1) 替换补偿：以下方式择其一

- a) 向客户提供额外组件以补偿功率损失
- b) 将有质量缺陷的组件或零件替换为相同功能的组件或零件，以替换此部分损失的功率

(2) 就少于保证额定输出功率差额比例，向客户同比例退还组件的成本（按当前同等组件的市场价格计算）。

本第二条中规定的赔偿应为该“有限峰值功率质量保证”的唯一且排他性的赔偿。产品规格书中的额定输出功率是太阳能光伏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STC）下产生的最大功率点，以瓦特为单位。标准测试条件为：（a）光谱为 AM 1.5G，（b）辐射强度每平方米 1000 瓦，（c）直角辐射下电池温度 25 摄氏度。测量根据 IEC61215 在连接器或者接线盒终端进行；可行的情况下，按照亚玛顿在光伏组件生产时有效的校准和测试标准进行测试。

四、 质保开始日

质保开始日是指产品交付至买方之日（按照 incoterms2010），或者产品生产日期后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以日期在先者为准。

五、 排他和限制

(1)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保修索赔书必须在质量保证有效期内收到。

本有限质保书中“有限的产品质保”和“有限的功率输出质保”中的条款将不适用于以下原因所导致的产品的故障或损坏的情况。

- (a) 没有向亚玛顿或者其市场销售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支付货款，货款已经到期未支付或未完全支付；（从亚玛顿或者其关联公司取得组件产品的直接客户无权拒付货款或者部分货款。）亚玛顿或者其市场销售组件产品的关联公司应告知客户货款未付的事实并且提供未支付组件货款的直接客户的名称及完整地址。在亚玛顿根据本条款拒绝质保要求的情况下，客户可以向亚玛顿支付未付的货款以支持索赔请求；
- (b) 未遵守亚玛顿适用于本质保第四条规定的有限质保生效期间的亚玛顿安装手册要求；
- (c) 根据安装地相关法律法规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服务技术人员对产品提供服务；
- (d) 产品的型号、铭牌或者组件序列号被更改、擦除或者无法辨认（因亚玛顿的任何作为或者

疏忽导致的除外)；

- (e) 产品安装于移动设备（光伏跟踪系统除外）例如车辆、轮船或者离岸构筑物；或变更安装场所引起的故障或损坏
 - (f) 加载的电压超过最大系统电压或者电涌时；
 - (g) 不恰当的运输或放置组件的建筑物部件存在缺陷；
 - (h) 产品的模具颜色或者类似外部影响；
 - (i) 烟、盐害、酸雨等其他公害，不可抗拒因素所引起的故障或损坏；
 - (j) 产品遭受以下任一情形：极热或者极端环境条件、或此类似环境的迅速变化、腐蚀、氧化，未经授权修改或者连接，未经授权开启，用未经授权的设备进行维修，意外事故，自然力（如闪电击中、地震、强台风、龙卷风、火山喷发、洪水、海啸、雪灾等）的破坏，化学产品影响，或者超出亚玛顿合理控制的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灾等造成的损害）；
 - (k) 以侵犯亚玛顿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例如专利权、商标）的方式使用产品、平行进口（指未经亚玛顿同意，将产品从其最初经亚玛顿同意投入市场的国家向亚玛顿所在国或被许可人所在国进口）等行为，被视为侵犯亚玛顿的知识产权。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在欧盟范围内进行的销售；将产品从一个欧盟成员国销售到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无须征得亚玛顿的同意；但将产品从欧盟以外地区销售到欧盟成员国则需要获得亚玛顿的同意；
- (2) 由以上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亚玛顿将不承担保证对象产品的修理、交换、拆除、运输等一切费用；
- (3) “12年有限产品质量保证”和“30年有限峰值功率质量保证”除额外约定外，只适用于“A级”组件；

六、 质保的限制和范围

除非亚玛顿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签署并认可了其他的义务和责任，本文规定的“光伏组件有限质量保证”明确替代并排除了所有其他明示的或者默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商销性担保，适用于特殊目的、用途或应用的担保），以及亚玛顿所有的其他义务或责任。亚玛顿不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承担责任，亦不对由组件引起或与组件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的任何缺陷，使用和安装产生的任何缺陷）造成的其他损失或伤害承担责任。任何情况下，亚玛顿不对任何原因引起的、附随的、间接的或特殊的损失承担责任。亚玛顿对任何效用、生产、收益、利润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亚玛顿如果对客户承担损害或其他责任，其累计责任不超过客户支付的单个组件的发票价值。

在本质保规定以外您可能还有其他的特殊法律权利，并且根据不同国家的法律您也会拥有不同的权利。本有限质保不会影响您根据所在法域的关于消费者购买产品所享有的任何额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欧盟 99/44 号”指令（EC DIRECTIVE 99/44）的国家法律。有些国家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附随的或间接的损失，因此本质保规定的此类排除或限制性可能不适用于您。

七、 质保的履行

如客户有合理理由根据本“光伏组件有限质量保证”进行索赔，其应立即直接通知（a）安装公司（b）供应组件的亚玛顿授权分销商（c）直接以挂号信或快递的形式递书面通知或者通过下文列出的电子邮件地址通知亚玛顿。随同“索赔通知”，客户应标明其名称和地址、安装商和获授权的亚玛顿

分销伙伴的名称和地址，载明受影响组件类型的索赔证据、受影响的组件数量和响应序列号，以及购买组件的日期。带有亚玛顿或者授权经销商签章的相关发票应作为基础证据的一部分。亚玛顿分公司的区域和地址于本“质保书”末尾列出。

没有亚玛顿预先书面授权，任何组件的退货不予接受。根据“有限产品质量保证”和“有限峰值功率质量保证”之规定，亚玛顿应补偿客户退还、重新运输或更换产品的惯常、合理、有记载的运输费用，但该运费必须由亚玛顿客户服务部审核批准。

八、可分割性

如果此“光伏组件有限质量保证”的某部分、条款或条文，或其对于任何个人或情况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但此“光伏组件有限质量保证”的其他部分、条款、条文或适用的效力不受影响，应视此“光伏组件有限质量保证”的其他部分、条款或适用具有可分割性。

九、争议及仲裁

- (a) 如果客户认为根据本“光伏产品的有限质保”可以提出正当质保要求，应立即直接以书面形式通知亚玛顿。客户应随“通知”附上质保证明，对应的产品序列号及售卖日期；同时，还应提供能够清晰显示合同编号，售卖日期、售卖价格、产品型号的文件；亚玛顿或其分销商的签章也同时作为证据进行提交。客户投诉需要遵从相关的客户投诉流程。客户需要时，亚玛顿会提供该流程复印件给客户。
- (b) 如果亚玛顿没有预先发出书面授权，退回的光伏产品将不会被接受。
- (c) 若亚玛顿和客户对依照本“有限质保书”提出的质保要求索赔产生任何争议；则由双方指定制造国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或提交制造国所在法院审理，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规定

组件的修理和更换不会导致新质量保证期的开始，此“光伏组件有限质量保证”规定的原质量保证期也不会延长。任何更换的组件都是亚玛顿的资产，并由亚玛顿全权处置。如在索赔时亚玛顿已经停止生产待更换的同类型产品，则亚玛顿有权提供其他类型（不同型号、颜色、形状或者功率）的产品。

十一、质保的转让

在产品仍安装在原安装地时，该“光伏组件有限质量保证”可以转让。

十二、不可抗力

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战争情形、瘟疫或其他传染病、火灾、水灾，以及在亚玛顿控制之外的类似原因或情形造成的销售条款和约定（包括此“光伏组件有限质量保证”）的不履行或延期履行的情况，亚玛顿不以任何方式对客户或者第三方承担责任。在此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下，亚玛顿暂停履行此有限质量保证，且在此期间对由此等原因造成的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效力

本“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对于所有自2017年1月1日亚玛顿工厂出厂的组件有效（按incoterms2010）。若因技术、法规等原因后续变更相关条款恕不另行告知。

地区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中国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86-519-88880015	cs@czamd.com
迪拜	Almaden MENA FZE	Plot 4-001, Dubai Silicon Oasis, Dubai, UAE	+971 55 364 8668	wkx@almaden-mena.com
德国	Almaden Europe GmbH	Granatstraße 12 80995 München Germany	+49 (0) 89 2196 3215	merkle@almaden-europe.eu
日本	常州アルマデン株式会社 日本オフィス	〒920-0911 1 金沢市橋場町 8-2-501	0081 90 6656 8242	tanaka@czamd.com